

# 范仲淹在陈州做官时的二三事



范仲淹画像

## ■范景恩

范仲淹是北宋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和文学家。范仲淹的行动和思想，赢得历代仁人志士的敬仰，常以范仲淹为楷模，学习和效法。“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

之乐而乐”是他一生爱国的写照，也是忧国忧民的千古名句。他倡导的先忧后乐思想和仁人志士节操，是中华文明史上闪烁异彩的精神财富，朱熹称他为“有史以来天地间第一流人物！”

范仲淹天圣九年三月（1031）至明道二年四月任陈州同判二年（相当于中央派驻的特派员，可以直接向皇帝回报工作）。州志说他有“为政明敏通达，决事如神”的政声；见于记载的一件事是当他听说朝廷要建太乙宫和洪福院两座寺庙时，便上言说朝廷刚建了昭应、天戒、寿宁三座寺院又要大兴土木，还需到陕西购买贵重的木料，这样加重了人民的负担，是“非所以顺人心合天意的事情”，建议停建；他的这个建议虽然没被采纳，却可看出他的“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身体力行了的，并非妄言。

范仲淹在陈州期间还请假将母亲之骨殖从商丘背负至千里之外的洛阳伊川万安山下埋葬，为了不使母亲孤独，又亲自书写父亲范墉的墓志铭一同葬入母亲坟中，尽了对母亲的孝道。

范仲淹是苏州人，范家的墓地应在苏州老家，怎么会在伊川？为了弄清其中原委，笔者不久前去拜谒了范仲淹墓——范园，受到了范园的管理员范玉锋女士的热情接待。（范玉锋女士其实只是一位义务守墓人，她的父亲为范仲淹守墓一生直至离世，她义无反顾地接着为先祖守墓，每天把墓园打扫得干干净净，还无微不至的侍奉着年迈的母亲，尽了对先祖和长辈的孝道。）听了范玉锋女士的讲解，又查了有关文献，方才知道：原来，范仲淹的父亲范墉，做宁武军节度掌书记，相当于现在徐州军分区司令员的秘书。经济收入不算宽裕，范仲淹两岁时父亲去世，也没有留下什么积蓄，母子生活无依无靠，他母亲谢氏只好抱着襁褓中的范仲淹改嫁到山东淄川长山县（今山东邹平县附近）一户姓朱的人家，范仲淹也改从其姓，取名朱说，在朱家长大成人。1015年他27岁，考中进士，先后在安徽、江苏做地方小官。29岁时恢复了范姓，改名仲淹，字希文。1026年他母亲在商丘去世，这时他正在江苏兴化知县任上；他希望葬母于苏州老家，但被拒绝（笔者认为可能是因为她改嫁朱家的缘故），又欲葬长山朱家也被拒绝（可能因为这时范仲淹又认姓归宗改姓范的缘故），无奈只好临时将母孤葬商丘，1032年范仲淹从河中府（山西永济）同判调陈州（河南淮阳）任同判，去陈州上任途经伊川，因为他十分崇敬唐朝名相姚崇，便顺路拜谒姚崇墓，受姚崇母子故事的启发，联想到自己母子与姚崇母子境遇相似，便从姚崇母子墓的下首（西侧）买地半亩作为墓地，到陈州上任后便立即请假将母亲之骨殖从商丘背负至伊川埋葬，后来，范仲淹和他的三个儿子也都葬在了他母亲的墓旁，这便是范仲淹墓地在伊川的原

因。在浩瀚的中国文学遗产中，范仲淹的作品有着重要的地位，他的《岳阳楼记》是中国文学史上的千古名篇，他主张质朴的、有实际社会内容的文风，他一生著述很多，诗词、散文都很出色，有不少爱国忧民、反映社会现实的好作品，文学成就亦为后世所景仰。名篇除有散文《岳阳楼记》外，还有词《渔家傲》、诗《江上渔者》等。他在陈州期间，繁忙的政事之余，不忘诗文创作，先后写了《送吴安道学士知崇州》、《和人游嵩山十二题》、《依韵和胡使君书事》、《听真上人歌》、《求追赠考妣状》、《奏致仕分司官乞与折支全俸状》等多篇诗文佳构。

范仲淹虽然在陈州做官时间只有两年，见于记载的也只有这两件事，但这一忠一孝两件事，也可看出这位伟大爱国者的人格之一斑，也足以作我们陈州人乃至全国人民效法的典范。

还有两句题外的话：多年以后，范仲淹的第二个儿子范纯仁也在陈州任知州，政声非常好，颇受陈州百姓的爱戴，而一生与范仲淹作对、多次排挤他出京贬到外地做官、并且总说他坏话的宰相吕夷简也做过陈州知州，政声也不错；还是这个吕夷简，他不计前嫌力荐范仲淹做统帅，领大军到西北平叛，成就了作为历史上著名军事家的范仲淹。这很有意思。

## “劳动光荣”的明初社会

## ■李晓巧

古代中国，生产力低下，自然灾害，战争频发，农业生产格外重要，历代均以农为本，将粮食生产作为重中之重。

于是，农业生产成为古代社会最重要的生产劳动。其中，明朝初年对于农业生产劳动的提倡、重视程度尤为突出。

## 1. 皇宫不搞豪华装修，空地开辟菜园

历代统治者都视粮食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农民出身的皇帝朱元璋，在元末饥荒年头，亲人饿死不少，自己也差点饿死，所以，他极其重视生产劳动也就顺理成章。

在南京修建皇宫时，朱元璋下令将所有雕琢华丽的宫廷设计一律取消，立足于庄重俭朴，减少彩绘工程，不搞奢华装修，“皆朴素不为饰”。作为地位至高、权力无边的皇帝，朱元璋的“办公室”不搞繁文缛节的装潢，而是在殿堂墙上、屏风上都写着历代治平的典章格言、警句，以鞭策自己勤奋“工作”。

有意思的是，他还不允许妃嫔们把后宫搞得绮丽香艳、繁花似锦，而是在墙壁与屏风上画耕织图，以最直接的“图片”方式教育妃嫔们要勤奋、不能懒惰。据说，大明朝“第一夫人”马皇后常常亲自纺纱织布。

史料显示，明初南京皇宫最大的特点是亭台楼阁少，山水花木少。那么，皇宫内的空地都做什么呢？朱元璋指示，宫内空地都开辟为菜地园圃，栽种应时蔬菜，供应皇家厨房。朱元璋一有空，或者批奏折批累了，就跑到皇宫内的园子里转转，看宫里人给菜地浇水、施肥、锄草、捉虫子，看得津津有味，还时不时地指点一番，这堪称是这位“爱劳动”的皇帝的一大乐趣。

明朝吴继登的《典故纪闻》卷二记载，一日，朱元璋退朝后，太子诸王陪同他观赏宫中的小菜园，他意味深长地指着菜地说：“此必不可起亭馆台榭为游观之所，今但令内使种蔬，诚不忍伤民之财，劳民之力耳。”

这道出了他在皇宫里搞小菜园，让“身边人”参加劳动的缘由。可惜，朱氏后代出了个太爱手工劳动的明熹宗朱由校，成天忙着做木工活，而疏忽朝政，任由魏忠贤胡作非

为，加速了本就千疮百孔的大明朝灭亡进程，此是后话。

在封建时代，对于帝王来说，最正确的劳动应该是“勤政”，是把国家治理好。

## 2. 免税政策激发劳动热情，全民垦荒

元朝留给明朝的是一个民生凋敝、破败不堪的“烂摊子”。孟森的《明史讲义》中记载，明太祖开国初年，收复的北方土地，临近城市的土地多数是荒芜的，一面是饿殍满野，一面是榛莽丛生的大片土地。

为了解决困局、鼓励劳动热情，明太祖下令：“召民耕，人给十五亩，蔬地二亩，免租三年。”分田地给农民，而且免除三年的税负，这在当时是相当诱人的政策。并且还补充规定：如果百姓在官府分给的田地之外，自己额外垦荒出的田地，“永不起科”，意思是绝对私有，永远不收税。

古代中国老百姓最爱的就是土地。这极大地激发了平民百姓的垦荒热情，很多南方人举家迁移到北方劳动、垦荒，当时社会上呈现出一番蓬蓬勃勃的全民劳动新气象。明朝疆域内的土地得到了极大的开垦，“盖骎骎无弃土矣”，开出了很多肥沃的农田，到了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田土面积较元代末年增长了4倍多。

朱元璋不仅提倡全民劳动，而且还很有经济头脑。《典故纪闻》卷五记载，“太祖（朱元璋）见朝阳门（今中山门）外有隙地，因命种桐、棕、漆树五十余万株，岁收桐油棕漆，以资工用，省民间供应。”五十万株经济林木的收益绝对不小。

明太祖还曾特地下指令给统领全国军队的最高军事机构五军都督府：“天下卫所分兵屯种者，咸获稼穡之利，其令在屯军士，人树桑枣百株，柿栗胡桃之类，随地所宜植之，亦足以备岁歉之不给。”（《典故纪闻》卷五）

可见，当时从事屯田的军人，不仅要种田收粮，还要栽种相当数量的果树，以补充正粮。这可谓用心深远，把屯田军人的劳动火力发挥到极致。

## 3. 劳动光荣，种粮大户也可以当官

很多史料都显示，朱元璋当了皇帝后，



完美的男耕女织的小农社会，也许是朱元璋的理想之一。他之前，宋代的楼璕、刘松年和元代的程棨，都以《耕织图》描绘过这种理想。

除其阴狠的一面，他完全可以算做中国历史上最为克勤克俭的那类皇帝，他终生着力倡导全民的劳动之风，要把大明打造成爱劳动的帝国。

钱穆的《国史大纲》记载：“粮长以田多者为之……粮万石，长、副各一人。输以时至，得召见。语合，辄蒙擢用。”劳动光荣，种粮大户也可以当官，这是明朝初期的一抹亮色。

尽管粮长制度在其后的实行过程中“颇多流弊”，粮长几乎都是各地的地主，但是，在实行早期也发挥过它的历史作用，而且，它对于鼓励督促劳动、鼓励多收粮食也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朱元璋统治时期确立了明朝的军屯制，同时也借助“开中法”促使了商屯的盛行，既充裕了军粮储备、巩固了边防，也激发了劳

动氛围。此外，朱元璋还积极派遣国子监生分行天下，督促各地兴修水利，为农业发展奠定基础。

据吴晗《朱元璋传》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国家统计，夏秋二季总税收为：麦四百七十余万石，米二千四百七十余万石。相对于元代同期全国粮食税收增加了一倍半。尽管这其中还有其他因素，但毫无疑问，这同农民出身的皇帝积极提倡全社会“一起劳动”、着力构建“劳动光荣”的主流价值观，是有着很大关联的。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道出了朱元璋总的治国方略：“务俾农尽力畎亩，士笃于仁义，商贾以通有无，工技专于艺业。”可见，大明朝开国皇帝对于全民的“劳动”是全局规划的。劳动既创造了价值，又稳定了社会。